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5/20-21 號文件

**2021 年 6 月 2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3 號)規例》 (第 102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4 號)規例》 (第 103 號法律公告)**

第 102 及 103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最新情況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第 102 號法律公告**

2. 第 102 號法律公告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以在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中加入"郵輪"<sup>1</sup>為受第 599F 章規管的表列處所。其效力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可就該等處所的運作施加若干規定和指示。

---

<sup>1</sup> 根據第 102 號法律公告，"郵輪"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a)純粹為觀光或遊樂目的而運載乘客；(b)沿着預定的航線，進行部分在香港水域以外的航程；及(c)登上該船隻涉及通過出入境檢查關卡。

## 第 103 號法律公告

3. 第 103 號法律公告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主要旨在：

- (a) 訂定局長根據第 599G 章第 5B 條為將某人歸類為合資格人士<sup>2</sup>的目的，可參照以下事宜而指明條件：參與有關羣組聚集的人當中，是否有某個比例的人已符合任何其他指明條件；
- (b) 放寬若干豁免羣組聚集的限制如下：
  - (i) 婚禮或指明業務會議如無供應食物或飲品(屬婚禮上的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可獲不多於有關處所作為婚禮或會議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 50%(如不是所有參與者均屬合資格人士)及 100%(如每名參與者均屬合資格人士)參與；及
  - (ii) 滿足指明條件(例如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除非屬宗教禮儀一部分)的宗教活動(婚禮除外)，可獲不多於有關處所作為崇拜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 50%(如不是所有參與者均屬合資格人士)及 100%(如每名參與者均屬合資格人士)參與；及
- (c) 就不多於 100 人的旅行團作為額外豁免羣組聚集訂定條文，而該旅行團由《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下持牌的旅行代理商組織並已向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當中該旅行團的每名參與者均屬合資格人士，但如果該旅行團在第 599F 章下的指示所規管的處所舉行，則屬例外。

## 諮詢

4.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1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21 段所述，政府當局認為鑑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5.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02 及 103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sup>2</sup> 為施行第 599G 章，"合資格人士"指符合局長根據第 599G 章第 5B(1) 條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若干條件的人。

## 生效日期

6. 第 102 及 103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實施。

## 總結意見

7. 本部並無發現第 102 及 103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 **其他事宜**

### 局長根據第 599F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 關於餐飲業務的最新規定和指示

8. 憑藉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376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明及指示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7 日的 14 日期間內，所有餐飲業務(除酒吧或酒館、餐飲處所內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並受制於其他規定的範圍及根據第 599F 章獲豁免者外)須以 2021 年第 376 號號外公告所指明的其中一種運作模式(即 A、B、C 或 D 類運作模式)運作。A 及 B 類運作模式所需特定措施與 2021 年 6 月 24 日前所採取者相同。至於 C 及 D 類，當中的特定措施均與 2021 年 6 月 24 日前所採取者相同，惟包括下列修改：

- (a) C 類運作模式：餐飲處所內的顧客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座位數目的 75%。
- (b) D 類運作模式：
  - (i) 就同坐一桌的顧客而言，至少三分之二已完成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
  - (ii) 餐飲處所內的顧客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座位數目的 100%；
  - (iii) 在"特定範圍 D 區"不得有多於 12 人同坐一桌；及
  - (iv) 參與任何一個宴會活動的人數，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 180 人。

## 關於表列處所的最新規定和指示

9. 憑藉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377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示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7 日的 14 日期間("指明期間")：

- (a) 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 10 類表列處所(即遊戲機中心、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美容院、會址、按摩院、體育處所、泳池及酒店/賓館)可在符合詳列於 2021 年第 377 號號外公告的附件的規定和限制下開放；及
- (b) 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 5 類表列處所(即浴室、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派對房間、夜店或夜總會、卡拉OK 場所及麻將天九要樂處所)，可以 2021 年第 377 號號外公告所指明的其中一種運作模式(即第一或第二類運作模式)運作(惟只可以下文所指明的第一類運作模式運作的浴室除外)。第一及第二類運作模式所需主要措施如下：

### 第一類運作模式

- (i) 所有員工已經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
- (ii) 顧客已完成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麻將天九要樂處所除外)；
- (iii) 表列處所內的顧客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75%；及
- (iv) 處所須由凌晨 2 時正至上午 8 時 59 分關閉(麻將天九要樂處所則須由午夜 12 時正至翌日上午 11 時 59 分關閉)。

### 第二類運作模式

- (i) 所有員工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
- (ii) 顧客已完成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

- (iii) 表列處所內的顧客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100%；及
- (iv) 處所須由上午 4 時正至 4 時 59 分關閉(麻將天九要樂處所則須由午夜 12 時正至翌日上午 11 時 59 分關閉)；及
- (c) 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一類表列處所(即郵輪)在指明期間內不得提供載客服務。

#### 局長根據第 599G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0. 在禁止羣組聚集方面，局長已依據第 599G 章第 4(1)條，憑藉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378 號號外公告而指明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7 日的一段 14 日期間，任何人在該期間不得於公眾地方或任何就根據第 599F 章第 6 或 8 條發出的指示而言屬有效的處所，進行多於 4 人的羣組聚集。

11. 局長憑藉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380 號號外公告，為施行第 599G 章第 3 部而指明"合資格人士"的條件。該等條件包括：有關羣組聚集(於婚禮、指明業務會議、宗教活動或不多於 100 人的旅行團聚集中豁免羣組聚集)中至少三分之二參加者已完成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以及於不多於 30 人或不多於 100 人的旅行團聚集中所有工作人員參與者，均在參與該旅行團聚前已完成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等。在 2021 年第 380 號號外公告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開始生效之時，2021 年第 252 號號外公告被暫時撤銷。

####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2. 憑藉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381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明第 599H 章適用的 5 組指明地區。<sup>3</sup> 在 2021 年

---

<sup>3</sup> A1組指明地區：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亞、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及南非；A2組指明地區：愛爾蘭；B組指明地區：阿根廷、孟加拉、比利時、柬埔寨、加拿大、哥倫比亞、厄瓜多爾、埃及、埃塞俄比亞、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肯尼亞、韓國、馬來西亞、荷蘭、羅馬尼亞、俄羅斯、新加坡、瑞士、泰國、土耳其、烏克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美國及越南；C組指明地區：除 A1組指明地區、A2組指明地區、B組指明地區、D組指明地區及中國以外的所有國家；及D組指明地區：澳洲及新西蘭。

第 381 號號外公告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開始生效之時，2021 年第 366 號號外公告將被暫時撤銷。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3. 在佩戴口罩的規定方面，憑藉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379 號號外公告，局長依據第 599I 章 3(1)條，指明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7 日的一段 14 日期間內，任何人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或指明公眾地方(《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室外公眾地方除外)時，須一直佩戴口罩。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4. 憑藉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382 及 383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明若干類別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為須於相關政府公告所指明的期間內接受指明檢測的人士：(i)於若干指明期間不論以何種身份(如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曾身處若干指明處所及(ii)在涉及該等處所的限制與檢測宣告開始生效之時身處或並非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

15. 局長亦已指明若干期間為在不遵從相關政府公告的情況下可根據第 599J 章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忻

2021 年 6 月 24 日